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校攻讀碩士，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四年制學生得於第六學期期中考前、二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經各系(所)甄選錄取後，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得於在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各系(所)甄選通過之預研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

前項學生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再行提出，逾期仍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

第三條 各系(所)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決定是否招收預研，預研甄選辦法及錄取名額由各系(所)碩士班自訂。

第四條 預研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且其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考試之招收名額中。

第五條 預研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預研必須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分別頒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